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  
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8 樓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有關「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議。

本程序會議之法令依據，係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的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文書及證據部分，發言者若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沒有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就是外面的簽到處。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的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的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事先登記發言並支持本案者有 2 位：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薛弘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事先登記發言並反對本案者有 2 位：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林世芳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宏岳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請問上述事先登記發言者名單是否正確？（正確）。前述登記發言的團體，支持本案登記發言的有 2 人，反對本案登記發言的也有 2 人，所以我們安排兩方各有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而在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將會鈴響 1 聲，工作人員會高舉手勢示意（請工作人員示範）；另外，發言時間結束的時候也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將會鈴響 2 聲，工作人員也會高舉手勢示意（請工作人員示範），這時候就請停止發言。

我們分配予每人的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及其代理人的發言時間可以自行決定，還有同一團體內的發言者如果發言時間沒有使用完畢的部分，也可以讓予他指定的其他人。如果發言者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事先向本會提出放置在會場指定地點者，亦可現在簽名後蓋章置於指定地點。以上說明的是整個程序會議的事項。

支持方與反對方各有 30 分鐘的發言時間，並各派 2 位發言人，請 2 位發言人自行商量 30 分鐘內的發言時間如何分配，稍後我再詢問各位並記錄。

經與支持方及反對方確認之後，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及時間，第 1 位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第 2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第 1 位是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世芳負責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第 2 位是弘光興業有限公司翁宏岳業務經理，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請問各位，以上是否正確？（是）。程序會議至此結束，稍後即按照時間準時開始進行聽證會議，謝謝。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  
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臺北市松江路 317 號 8 樓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7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臺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翁委員永和

記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薛弘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施立超、洪銘昌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林世芳、翁宏岳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謝淳仲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張碧鳳、 梁明珠、郭妙蓉、林馨山、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 劉建宏、廖美鈴、高金鈴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林顯光
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盧智強
財政部關務署	趙學剛
經濟部工業局	翁谷松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翁委員永和）：阮執秘、在座各位來賓，大家好。今天我們最主要是針對「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產業損害聽證。我是輪辦的督導委員，貿調會都會指派貿調會的委員輪流偵辦案子，這次正好輪到我主持聽證。在此宣布聽證開始，首先介紹在場人員。在我右邊的是貿易調查委員會阮執秘，在我左邊的是本會調查組劉組長。今天有正方、支持

方的代表，也有反對方的代表，在我右邊的是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在我左邊的是調查委員會的優秀同仁。

現在就開始這次的聽證。首先向各位說明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的緣起，本案係於財政部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稅率為 4.73% 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 59.70%。

本案為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104）年 5 月 11 日公告進行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於本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194 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次發生，並於本年 11 月 11 日函請本會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次發生之認定，同時協助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諮詢意見。

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辦本次聽證。

現在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謝謝。

劉必成組長：以下謹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與會人員可參考聽證須知：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作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是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四周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之代理人自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陳述意見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十一、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謝謝。

主席：最後要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對本會 104 年 11 月 30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二、國內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三、本案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以下聽證主要分成 4 部分進行：一、請支持方及反對方陳述意見；二、進入相互詢答，請支持方提問、反對方回答，或請反對方提問、支持方回答；三、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四、請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再說明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謝謝。

劉必成組長：依據先前程序會議的安排，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包括支持本案的團體，第 1 位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第 2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世芳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第 2 位是弘光興業有限公司翁宏岳業務經理，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另外，如有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但有意見要表達者，可於方才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者所分配之時間內，代為陳述。謝謝。

主席：謝謝劉組長。接下來就請支持方陳述意見。

薛弘彥總經理：委員及產業先進，大家好。我謹代表本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在此作一說明。

#### 一、產業現況說明

本案於 98 年 9 月份向財政部與經濟部申請展開調查。財政部公告

溯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以下簡稱 BPO）課徵反傾銷稅，在課徵稅率方面，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之稅率為 4.73%；其他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之稅率為 59.70%。

在實施課徵反傾銷稅之措施後，使我產業之出口能力增加，我們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贏得客戶對品質上的認同。為有效打開歐洲市場，2008 年向歐盟提出 REACH 的註冊申請，於 2013 年 5 月份完成該項註冊，使得我們的外銷競爭力更優於同業，產業更加健全，在政府的有效措施下壯大產業。

我們花了 5 年的時間拿到了歐盟 REACH 的註冊，在此期間經過嚴格的書審，提供基本的資料供 REACH 的 BPO 平台進行反覆的實驗與認證，最終獲得 REACH 平台的認可取得註冊資格，因此使得我們的出口大幅增加。

在提供給調查的相關資料當中可以得知，申請人於 102 年起外銷變成巨幅的成長，幾乎是內銷的 2 倍，而且外銷的價格也高於內銷的價格，顯示申請人所生產的 BPO 即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可以與歐洲國內市場的 BPO 並駕齊驅，也因此使得本公司的生產力增加。自從課徵反傾銷稅後，積極投入相關同類貨物的引伸研發，使產品更加多元化、更具競爭力，一方面做好更高的工安及環保的自我要求，一方面承襲了企業的永續經營，本公司於是有了擴廠的計畫，進行購地擴廠與投資策略的整體規畫。

因為即將通過 REACH 的註冊，預期可以更跨足深入歐洲市場，所以本公司開始籌備目前新設的柳營廠。即將完成的柳營廠之年產能為 5,000 公噸，為原湖內廠 3 倍多，足以供應我國內市場的需求，目前已取得消防檢查核可函及使用執照，是一家符合現行法規的有機過氧化物工廠。

有關 BPO 危物主要管理措施與政策說明，BPO 屬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公共危險物品，所受到的管制包括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勞動檢查法。柳營廠是一個科技環保園區，該園區對工安的環保要求特別嚴格。

## 二、大陸傾銷現象仍可能再現

由「大陸涉案貨物、其他國家及國產品於我國內市場之成長幅度



趨勢圖」及「大陸涉案貨物、全球(不含大陸)、BOC 進口以及我國內銷售之平均價格趨勢圖」這兩個表可以明顯看出，自 102 年起價低量增的情況再起，此等量揚價跌的異常現象可預測到中國大陸早已著手為於 104 年即將終止課徵的反傾銷稅作有計畫性的布局，意圖再次利用低價對我國內市場惡意的傾銷。

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仍是主要的進口國。由「大陸涉案國及其他國家進口量比例統計表」可以看出，在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國的確有收斂惡意的倒貨行為，但也僅限於前 1 年，自 101 年起大陸占總進口比例又開始大幅成長，甚至到了 103 年更呈暴量成長，總進口量達 232 公噸，一躍大於 100 年、101 年、102 年等前 3 年的總進口量 163 公噸，更接近前 4 年的總進口量 250 公噸。從「大陸涉案國及其他國家進口數量成長趨勢圖」更能看出，103 年總進口量已超越了課徵反傾銷稅前的總進口量。

各位委員一定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有了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出口量還能持續攀升呢？那是因為主要的出口商強盛的出口稅率僅僅為 4.73%，嚴重低於申請人所推估的 26.25%，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們仍可以賣的那麼好的原因。

由「大陸涉案貨物及國產品佔我國內市佔率趨勢圖」可以看得出來，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市佔率仍然是逐年大幅成長。

### 三、中國大陸已開始重新佈局我國內市場

反傾銷措施於 99 年 5 月 20 日實施後，大陸涉案國的確有收斂其惡意倒貨的行為，使國內市場逐漸回歸到公平合理的環境，但自 101 年起又逐步放量攻掠我國內市場，說明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從未放棄對我國內市場的侵奪野心。

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佔我國市佔率除了第一年（100 年）有下調外，其後即逐年大幅成長，103 年（即終止課徵的前一年）的市佔率更攀升到 29.26%，為 102 年 11.3% 的 1.5 倍之多，逼近課徵前的市佔率，顯示中國大陸對臺灣市場的強烈企圖心，可見大陸業者已開始蠢蠢欲動，為即將於 104 年終止課徵的反傾銷稅作刻意的佈局。

### 四、若終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極有可能再度發生

根據貿調會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的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

業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請參考，此表之數據來源為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由「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的產銷與市場需求狀況以及預估情形」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及過剩的產量仍然相當高。

由「中國大陸的產量過剩」一表彙整出的中國大陸過剩產量對應我國內產業產量可以得知，就單是中國大陸的過剩產量，即可供應我國內業者 10 年的需求量；就產量而言，更是我國內業者的 22 倍至 40 倍之多，只要中國大陸出口其產量的 1%，就足以覆蓋我國內業者整年度的需求量。

中國大陸因產量遠大於市場需求量，必須強行出口以補足產量過剩的缺口。我國與中國大陸有著易於溝通的相同語言與歷史背景，加上鄰近的地理關係，相對地可降低出口至其他國家運費上的成本，當然就成為中國大陸為補足產量過剩缺口的首要出口目標。

中國大陸的產能過剩、產能閒置率居高不下，每年有高達 4,000 公噸以上的產能等著去化。如在此時停止對本案的課徵，正好為中國大陸難以消化的過剩產能、產量與存貨解套，陷我國內產業於險境之中。很明顯地，中國大陸只要出口其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就會淹沒了整個臺灣的全部。

## 五、結論

如果停止對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內產業未來的下場會如何？大量地進口 BPO 為一不定時的炸彈。BPO 屬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被禁止與其他物品併櫃走船，所以一定要單獨整櫃進貨進口。一整櫃進口的數量至少高達 10 公噸以上，依照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其儲存場所之四周保留空地至少需達 5 公尺以上。然而這 5 公尺是限於有設置擋牆的，一般沒有擋牆的至少都要 10 公尺以上。且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須達規定之安全距離，也就是與隔壁廠房的距離，根據申請人所知，我國內尚無符合該條件下之儲存場所可承租存放該類危險物品。

由此可知，如果沒有一個合法的場所進口並儲存該類危險物品，其潛在的危險形同一個不定時炸彈，也就是說，目前進口 BPO 的儲存都是有問題的。天津大爆炸即為危險品倉庫發生火災所引發，死亡人數高達 173 人，我國相關單位應重視危險物品存放的落地追蹤與管

制，並給予合乎法規要求與程序申請通過的國內業者應有的保護，才不致於變調地掩飾非法的存在。

如果停止對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不僅使我國內業者再次遭到傾銷的攻擊致產業繼續受損，涉案國將更肆無忌憚地以低價大量倒貨進入我國內市場，臺灣將形同處於一個更危險的潛在因子；同時，對我新廠的設立更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及打擊。我新設廠區柳營廠已依法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查驗，以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等規定，取得消防檢查核可函與使用執照在案，安全係數更加可靠，在合乎法規的要求下，更能保障下游廠商完整的供應鏈。謝謝。

主席：現在還剩下 8 分鐘，請支持方繼續表達意見陳述。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邱碧英組長：委員、執座、專家及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午安。我在這個案子當中代表支持方表示意見。

非常感謝主管機關及各位業界先進允許本會在此陳述意見。針對本次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聽證，工業總會謹表示以下的看法及建議。

首先，關於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的規定來看，如果要就落日檢討案進行損害評估，觀察未來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損害的時候，要從 3 個面向來觀察：第一，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發生？第二，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市場價格？第三，進口是否有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爰此，在本案當中，我們必須檢視的項目包括以下 5 個：第一，中國大陸國內的 BPO 產業有沒有供過於求的現象？也就是有沒有產能過剩、產能利用率偏低的情況？第二，中國大陸國內的需求量有沒有大幅增加的可能性？國內 BPO 產業的狀況好轉與課徵反傾銷稅有沒有關聯？第三，國內產業是不是已經完全沒有損害，未來也不可能再受到傾銷的影響而受到損害？第四，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 BPO 是否不可能再以低價方式大量進口，或者就算是中國大陸進口量增加，也不可能對國內的 BPO 產業造成影響及損害？第五，剛剛講到的所有因素必須有具體的事證來證明這些現象、情況的存在。

其次，我想向委員及各位專家報告一下各國對於落日檢討的調查

及認定的趨勢，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各個國家在執行反傾銷的落日檢討的時候，都是朝著有罪推定來看這個案子，因此，出口商負有極大的舉證義務來證明其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者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而且這個說法必須有具體的事證或積極的證據，其他各國的主管機關會用這樣的邏輯及調查來決定要不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而不是如果沒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會有傾銷就取消課徵反傾銷稅，基本上這就是舉證責任。

我們可以從各個國家對臺灣出口產業課徵反傾銷稅的統計資料說明這個看法，我簡單地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當中找到今年 10 月份的最新統計資料向委員報告。中國大陸對臺灣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目前總共有 9 件，這在 9 件中，有 8 件課徵超過 5 年，也就是都在落日檢討當中繼續課徵，其中 1 件聚氯乙烯（PVC）的案子課徵超過 10 年，另外 1 件還在落日檢討當中，所以如果這件還在落日檢討當中的案子通過的話，中國大陸對臺灣課徵反傾銷稅的案子就是百分之百的案件都是 5 年之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我們再看一看其他國家的情況。美國現在課稅的案件有 22 件，這在 22 件當中，課徵超過 30 年的有 1 件，超過 25 年的有 2 件，超過 20 年的有 3 件，超過 15 年的有 1 件，超過 10 年的有 4 件，超過 5 年的有 2 件，其他 9 件是課徵還沒有超過 5 年。歐盟目前有 2 件，課徵超過 5 年的有 1 件，另外 1 件也是課徵還沒有超過 5 年。加拿大目前有 4 件，超過 5 年的有 2 件，另外 2 件也是課徵還沒有超過 5 年。印度對我們課徵的案件有 18 件，其中超過 5 年的有 11 件，另外 6 件是新的案子，課徵還沒有超過 5 年，只有 1 件停徵。

從剛剛報告的數字來看，各位就可以知道，目前課徵的案件在落日檢討當中，除非有剛才我講到有積極的證據足以證明繼續課徵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及損害，否則基本上是會繼續課徵下去的。

從歷史文件來看，課徵超過 5 年的件數及比例可能比現在還要高。從美國 1998 年公布的聯邦公報及美國最近幾年反傾銷落日檢討的判例可以知道，美國商務部只有在兩種情況之下才會考慮取消反傾銷稅：第一，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第二，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佔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繼續增加的情況之下，而且要這兩個條件並存，美國的 DOC 才會

考慮取消課徵。

相對於美國的停徵條件，臺灣在實務上其實是滿嚴謹的。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是，美國於今年 6 月把反傾銷及平衡稅的修法與貿易調整協助計畫同時包裹放入 TPA 當中，新修正的反傾銷法 Section 502 擴大了 DOC 對於可得不利事實的運用裁量權，也就是說，未來修法之後，廠商如果想要在落日檢討當中全身而退會更加困難。

我們都知道，反傾銷案件的落日檢討具有高度的預測性，這個預測不是單從過往的歷史紀錄去推敲，而應該從更長遠、往後的一、二年去進行推敲。我們從貿調會所公告的資料與中國大陸 BPO 行業調查報告可以看到，中國大陸有很高的產能及產量的過剩率。

第四點我想表達的是，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的壓力愈來愈重。我們都知道，10 月 5 日 TPP 達成共識之後，區域經濟協定的快速發展使得臺灣產業面臨內外交相迫的窘境，在現今低關稅的情況之下，反傾銷稅已經成為產業唯一可以依靠而且信賴的合法保護措施。在各個國家簽了各式各樣的 FTA 後，卻從來沒有放棄 WTO 所允許使用的貿易救濟措施，我們可以知道，這個機制作為市場開放的防火牆，其意義及任務是何等的重要及艱鉅，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在符合法定要件及有合理證據推論的時候，可以作出符合產業整體利益的認定。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還有 4 分 53 秒，不曉得支持方還有什麼意見陳述？（沒有）我們就完成支持方的意見陳述。接下來我們就把意見陳述交給反對方。

請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世芳董事長發言。

林世芳董事長：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此，謝謝大家讓我有這個機會。不過，在陳述意見以前，我想先提出嚴正的抗議。從今年初開始做問卷以後，每次都有行文找我們公司回答，可是在進行最重要的聽證的時候，卻沒有邀請我們公司參與，還好剛好有同業詢問我們有沒有參加今天舉行的聽證，我聽了之後當場愣住。後來我們打電話給承辦人表達參加的意願，拜託了老半天，結果我們聽到一件最可笑的事情，就是這些都是育宗公司安排的。今天只有正、反雙方，假如我們沒有參加，不就變成一言堂了嗎？主席能不能做一個交代？會前我沒有收到邀請，而且是我們去抗議才取得這次的參加權。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不曉得貿調會有沒有什麼說明？

貿調會梁明珠科長：我們在發文的時候是依據財政部的公告，不過後來我們看了原案，發現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有發言，所以我們後來就直接 email 給該公司，而且也特別主動去電。謝謝。

主席：好。

林世芳董事長：這次是我們提出嚴正抗議以後才邀請我們參加的，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被通知。而且有些事情有瑕疵，我們是這裡面最大的受害者，但是偏偏不讓我們參加，而且今天有正反雙方，反對方只有我們 1 家參加，假如我們沒有出席，今天的會也不用開了。

剛才薛總首先提到它的出口價格比國內高，說真的是可喜可賀。我有一個問題，我從事這個行業 30 多年，你說你們出口的價格比國內高，那你如何與大陸的廠商競爭？既然課徵反傾銷稅，就是要跟大陸比賽、競爭出口，你怎麼競爭？另外，我合理地懷疑這是一種內銷補助外銷，因為它賺臺灣廠商的錢拿去補助出口。

其次，方才薛總談到該公司柳營廠的產能是 5,000 噸，據我了解，臺灣 BPO 在國內使用量的數字大概見仁見智，根據我的判斷，應該是 1,500 噸左右，其中還有 2 家生產廠家，除了宗亞以外，還有育宗在生產。剛才他說新廠的產能是 5,000 噸，就算臺灣 1,500 噸都讓你做，還有 3,500 噸要外銷，剛才又說大陸的產能有 4,000 噸的 idle，你如何競爭？這是我心裡的懷疑。

此外，薛總也談到工安的事情。能做好工安真的不簡單，不過比較諷刺的一件事情，就是你們的湖內廠發生火警爆炸，這個好像有點諷刺吧？尤其今年你們發生爆炸事件以後，國內的需求很強，但是因為反傾銷案搞了老半天，大家都不能進口。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首先，他強調該公司新廠的產能達 5,000 噸，問題是國內的產能只有 1,500 噸，如果統統讓你們賣，多出的 3,500 噸要外銷，大陸閒置的產能也有 4,000 噸，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根本有能力跟大陸競爭嘛！謹提供這些數字讓委員參考。其餘的時間就留給本公司業務經理報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反對方繼續陳述意見。

請弘光興業有限公司翁宏岳業務經理發言。

翁宏岳業務經理：主席、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弘光公司對於本案所

持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反對立場，我們準備了 1 份書面資料及 1 份參考資料。

請各位長官翻閱我們準備的第 2 份資料，這是有關本公司從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到 1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進口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總數量，本公司並不是進口所有大陸製的 BPO，而是只進口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 BPO，但阿克蘇諾貝爾公司被課徵最高的反傾銷稅 59.7%，這就是今天我們會在這裡堅決表達反對立場的原因。請各位參考一下我所寫的第二點，在課徵的 5 年期間，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總共進口了 275 噸，每年所進口的年均量是非常、非常平均的，我們已經將這份數據的電子資料呈遞給財政部、經濟部。這幾年來，基本上我們的數量都介於 40 到 60 噸之間，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即使課徵了 59.7% 高額的反傾銷稅，事實上對我們進口的數量也沒有任何影響。

請各位參考一下我們進口的總金額。275 噸的進口總金額約略為 72.66 萬美金，換算成臺幣，以匯率 31.5 來算，大概是 2,288 萬元。以 2,288 萬元來看，59.7% 的反傾銷稅大約是 1,366 萬元。身為一個貿易公司，理論上，我們勢必要將這個高額的反傾銷稅 1,366 萬元轉嫁給下游的客戶，表示這幾年來臺灣的下游廠商事實上付出了高額的成本購買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 BPO 產品，為什麼他們要多付出這麼貴的成本購買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產品呢？

關於我們堅決反對的理由，我再陳述一下。第一，阿克蘇諾貝爾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過氧化物製造廠商，也是荷蘭最大的化學公司，年營業額將近 150 億歐元。阿克蘇諾貝爾公司在全球都有一定的行銷據點及行銷策略，相對來講該公司的生產品質是好的，與其他製造商在品質上的定位並不太一樣。課徵期間我們進口的總量達到 275 噸，每年都沒有任何變化，為什麼會導致這種結果？其實會向該公司購買的廠商一定有其特殊的原因，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品質方面的差異，難道國內的廠商不願意使用便宜的國產 BPO 嗎？一定是一試再試之後發現國產的 BPO 是不太行的，既然如此，他們勢必付出更高的成本購買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產品。回想一下，如果不課徵如此高額的反傾銷稅，這些下游的廠商是不是可以享受更有利的生產成本優勢？事實上，高額的反傾銷稅反而讓臺灣的廠商失去了一定的競爭力。

我們現在的進口成本加上被課徵了 59.7%的反傾銷稅之後，相對的成本高達每公斤 150 元。我想各位調查委員也知道，國內生產的 BPO 成本在課徵反傾銷稅的 5 年期間約略在 70 元至 100 元之間，不同的量、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價格，我們代理進口的成本高達臺幣 150 元。我們的客戶一再向我們反映，希望我們向貿調會陳述，他們不奢望拿到的成本會比國內製造廠商還要低，但是如果能夠取消 59.7%的反傾銷稅，他們以後出口的競爭力會更為增加。

這 5 年來我們都認為高額的反傾銷稅已經成為申請人育宗公司在寡佔市場的保護傘。首先從原料面來看，在課徵期間，BPO 的兩大主要原料：苯甲醯氯及雙氧水這 5 年來的價格是一路往下滑的，所以生產原料的成本並沒有很明顯的增加，但是國內 BPO 的價格卻是持續地往上。由此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生產成本下降，但是國內生產廠商的售價卻往上調漲，我們不能理解這是基於何種原因。

第二，申請方一直談到大陸的 BPO 市場很有競爭力等等，目前大陸 BPO 的成本確實已經跌到每公斤 15 元人民幣左右，最低的時候甚至達到每公斤 13 元人民幣，這是中國大陸內地的市場情況。我稍微換算一下，13 元人民幣的價格內含了 17%大陸課徵的稅，相當於只有每公斤 56 元臺幣而已，但是一般來講，國內中小型製造廠商的價格可能達到每公斤 90 元以上。從這一點來看，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讓我們的廠商拿到更優惠的生產成本、增加出口競爭力，對臺灣的產業是好的。

另外，課徵反傾銷稅的 5 年期間，大部分的國內使用者都是向育宗公司購買 BPO 的貨品。很不幸地，今年 8 月 19 日育宗公司發生了一些意外，當時造成國內市場大缺貨，生產廠商都買不到貨，很多人希望本公司進口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產品供他們使用，但是因為高額反傾銷稅的關係，我們束手無策，因為一進口就會被課徵高額的關稅，我們一定要賣到 150 元以上。國內的廠商認為如果能夠買到 100 元或適當價格的產品，他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加上 59.7%高額的反傾銷稅，我們一定要賣到 150 元以上，所以對於這些廠商，我們當時是沒有任何幫助的。

最後，在育宗公司發生那場意外之後，弘光公司曾經向經濟部諮詢是否可以暫緩課徵高額反傾銷稅的實施，因為當時的情況是國內所



有的廠商客戶都找不到貨可使用，如果政府可以暫緩課徵高額反傾銷稅，提出一些立即的措施或進口，或許可以幫助國內的廠商，但是當時經濟部的答復是沒有慣例可循，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當時對國內廠商的傷害是滿大的。謝謝。

主席：謝謝。反對方的發言時間還有 16 分 46 秒，不曉得反對方還有什麼意見陳述？

請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世芳董事長發言。

林世芳董事長：列席的各位官員或其他單位代表，我再次地強調，育宗公司新廠擴廠以後的產能達 5,000 噸，以目前國內的需求，該公司勢必有 3,500 噸至 4,000 噸的外銷，剛好與中國大陸閒置產能一樣，代表育宗公司本身的成本應該很有競爭力。各位是否曾想過，育宗公司把國內的樹脂工廠或 EPS<sup>1</sup>工廠生產產品的價格賣得比較高，就是以內銷補助外銷，這對臺灣的產業發展是一大傷害。

主席：好，謝謝。剩下的時間還需要再陳述嗎？

請弘光興業有限公司翁宏岳業務經理發言。

翁宏岳業務經理：剛才申請人育宗公司一直強調，因為高額反傾銷稅的關係，讓他們的外銷競爭力大幅地提升。事實上，高額的反傾銷稅率是針對進口而來，與該公司的出口及競爭力根本沒有任何關係。而且既然該公司出口跟中國大陸在其他國家有所競爭的話，為什麼在臺灣本地卻沒有辦法競爭？

第二，他提到 103 年大陸製 BPO 進口總額稍微增加到 232 噸左右，事實上 99 年的進口總額是 30%，100 年、101 年、102 年大概是 11%，103 年是 29%。以上述進口的比率來看，請各位思考一下，20%與 30%的進口數量對一個市場而言，事實上是非常、非常健康的，並沒有被傾銷的事實存在。

主席：好，謝謝。

林世芳董事長：我們來看臺灣所有的化學品，包括台塑所生產的 PE 及 PP，雖然它是生產成本數一數二非常低的廠家，但是臺灣每年還是進口幾十萬噸，我想這是很合理的。沒有一個公司能夠百分之百一定要有這個市場，你可以看到自從政府開放菸酒開放進口以後，現在菸酒公司各方面的服務不是都提升很多嗎？

---

<sup>1</sup> 發泡性聚苯乙烯，即保麗龍。

何況剛才談了很多資料，我看了實在是有點想笑。在 103 年以前的進口資料裡面，80%都是我們公司進口的，我們也是最大的受害者，除了那 230 噸例外，其實這 11%都是我們公司進口的。我們生產進口的東西根本跟它生產的完全不一樣，卻受到最高的懲罰，我想這不是國際貿易的慣例。假如今天對強盛公司課徵，我不反對，因為我們做的東西跟它完全不一樣。臺灣生產 PVC、ABS、PT 的廠商，譬如台塑、台聚、亞聚、奇美，他們為什麼不願意使用大陸製的有機過氧化物？就是因為品質不一樣，你可以去查查看台塑。像大陸所使用的 TBPB、DTBP 等等有機過氧化物有時候完全是用國際大廠所生產的產品，譬如阿克蘇、法國的阿科瑪、日本的日本油脂公司，市場區隔完全不一樣。以上請各位來賓及與會者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反對方提到有關程序的問題，就是抗議沒有收到聽證邀請的問題，請調查組說明一下。

邱光勳副組長：我是調查組副組長。關於剛才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提到的問題，因為現在聽證進行的是意見陳述，接下來會進行交叉詢答，然後是調查工作小組提出詢問，最後一個程序是由貿調會回答各方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建議聽證依照程序進行下去，到了最後階段我們再針對剛才的問題做補充說明？還是需要現在說明？

張碧鳳科長：請問如果現在說明，時間上是否計入意見陳述的時間？還是目前意見陳述的時間已經結束了嗎？因為正反兩方都還有時間。說明之後還允許反方及正方再繼續陳述意見嗎？

邱光勳副組長：我的意思是建議依程序、第 4 階段的時候再做說明。如果主席認為現在要說明，那我現在就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你現在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簡單說明好了。

邱光勳副組長：我們可能要向弘光興業有限公司說聲抱歉，因為我們通知的公文是依照財政部移案給我們所列的利害關係人名單來通知。我們剛才初步查證了一下，原始調查案的申請書裡面並沒有把弘光興業有限公司列進去，但是調查過程中可能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有反映，後來在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的時候，名單中的確有弘光興業有限公司，但是落日檢討的申請人可能是依照原始調查案的申請書所列的利害關係人名單，裡面沒有弘光興業有限公司。這次財政部所發的公文主要是依照落日檢討案申請書所列的利害關係人名單，其中並沒有將原始調

查案最後增加的部分列在裡面，所以就疏漏掉了，而我們依據財政部移案過來的公文也因此就沒有把弘光興業有限公司列進去。為此，我們要向弘光興業有限公司說聲抱歉，我們接下來所有的公文一定都會把弘光興業有限公司列入，也會再詳細檢查一下，如果發現這次的落日檢討的申請案所列的利害關係人比原始的最後調查還少，我們都會加上。

至於剛才弘光興業有限公司代表提到的第 2 個問題，這可能是口語上的誤會，我們承辦人員可能是解釋這個利害關係人名單是依照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書來列的，並不是指這件事情都是他們安排的，這可能是有點言語上的誤會。總而言之，後續我們會再詳細核對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漏列，如果有漏列，我們會再加上。如果發現除了弘光興業有限公司，還有漏列其他利害關係人，我們會趕快通知他們相關的聽證事宜，也會詢問他們是否有意見要表達，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參加今天的聽證，也許我們會考慮延長幾天讓他們陳述意見，我們會照樣接受他們的書面意見。不知道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林世芳董事長：從 5 年多前到現在，每次召開反傾銷的相關會議，列席名單中都有本公司的名字，而且今年我們不知道填了多少資料給貴單位，可是在最緊要的關頭卻沒有邀請我們，在座哪一個人不會覺得很奇怪？就像很多檢察官都認為自己很有權威，可是被逮捕的人都說是司法迫害，這是一樣的道理。我長的不夠英俊瀟灑，所以有時候常常怕被人看不起，這是玩笑話。總之，這是令我感到奇怪的事情。請各位將心比心，假設今天是十幾個人在發言，漏掉我一個人，也不差我一個人，但是我從頭到尾都有報名參加，結果今天正反方只有我們兩個，萬一我們又缺席沒有參加，我不知道這個聽證該如何進行，大概聽一聽就散會了，你們也沒辦法了解整個臺灣產業的情況。以我的立場，在最重要的關頭竟然沒有邀請我們參加。我很感謝同業通知我，不然我還不知道今天可以參加聽證。謝謝。

主席：謝謝反對方的負責人。今天召開這場聽證，我們希望蒐集正反兩方的意見之後提供委員會做正確的判定，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今天也不做任何結論。資料蒐集得愈多當然是最好的，因為我們才有辦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是最大的進口商，對不對？

林世芳董事長：不是，是受害者。

主席：我想我不應該用這個字眼。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是最大的進口商，今天有你們的與會，讓支持與反對方向能夠取得平衡，這也是一件好事。謝謝。

接下來我們就繼續進行……

邱碧英組長：委員，我們有程序問題。剛剛支持方還有時間沒有用完，不知道在程序上可否再使用？如果不可以使用，我們就留待下個階段再來使用。

主席：這個部分等一下在交叉詢答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

現在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相互詢答」部分，還是請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謝謝。

劉必成組長：以下是相互詢答的階段，我們進行相互詢答的時候，會先確認要發問的人員，要發問者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的公司或單位，在場人員皆可發問；順序是按支持本案團體、反對本案團體，這樣的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也就是由支持本案團體發問完之後，由反對本案團體隨即答覆，然後再輪由反對本案團體發問、支持本案團體答覆，就這樣反覆進行。如果同一團體打算發問或答覆的人員有數位時，可以依彼此排定或由主持人排定的發問或答覆順序進行。

其次，發問內容應限於主席剛剛說明的本場聽證發言重點、範圍，如果發問者離題或者回答問題答非所問的時候，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內的人員來補充。

第三、關於發問跟答復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跟答復的時間長短，可以根據問題的繁簡跟打算發問或答復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我們希望以「發問 1 分鐘、回答 3 分鐘」為限，主席可以視問題的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第四、剛剛說明的相互詢答可以反覆進行，同一方團體發問的問題，不限於跟另一方團體進行一問一答，只要在這個問題範圍內，可以來回進行多次，一直到這個問題釐清為止。原則上，相互詢答的時間，我們的安排的時間是到下午 4 時 20 分停止。另外在相互詢答進行過程中，如果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於支持或反對團體的與會者回答相關的詢問。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劉組長的說明，我們現在就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提

出問題 1 分鐘，反對方回答問題 3 分鐘。請支持方開始發問。

邱碧英組長：剛剛弘光特別強調他們深受其害，但是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的製造商——強盛有應訴，所以它獲得了個別稅率，為什麼您的出口商就要負擔高額的反傾銷稅？此其一。

第二、依照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要不要課徵反傾銷稅最需要考慮的是整體經濟利益；但是在這個整體經濟利益當中，考慮的是下游產業的利益，不是進口商的利益。因為在您今天提出來的資料裡面，特別提到會影響臺灣經濟這個部分。請問這裡所說的臺灣經濟是不是指弘光公司個別公司的營運？談到下游產業，今天我們在現場看不到任何一家 EPS 廠商參加，請問弘光知道這是為什麼嗎？

翁宏岳業務經理：首先針對邱組長所提的高額反傾銷稅，這部分我也試著去了解過。5 年前阿克蘇諾貝爾公司與敝公司的概念是，臺灣 1 年有 1 千多噸的市場，我們的進口量只有 40 噸至 50 噸、60 噸中間這個範圍。從事實上、理論上，以及一般對法條缺乏概念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個反傾銷稅基本上是不會通過的，我們的概念是這樣子：不過進口是 50 噸，在臺灣 1 千多噸的市場裡面，為什麼要被課這麼高額的反傾銷稅？於法，我們是不清楚，於情、於理方面，我們也覺得完全不可思議。

第二、對於下游產業的利益而言，邱組長問及是對我們公司的利益產生影響，還是對我們的下游產業產生影響？不瞞您說，我們現在進口的成本是 150 多元，賣給客人就是這個價格，並沒有賺什麼錢。今天如果能將反傾銷稅撤掉，至少我們的價格還是高於育宗公司要賣的價格，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轉給下游客人，下游客人是不是就因此而受惠？而他們出口的產品也就更有競爭力？

第三、理論上，下游廠商不會去買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過氧化物，因為他們的過氧化物被課了這麼高的反傾銷稅之後，事實上已較育宗公司及其他大陸進口的製造商的成本都還要貴很多。謝謝。

林世芳董事長：對於邱組長剛剛提到的問題，不禁讓我也想到一個問題，像臺灣的皮包業是否也要去抗議 LV 公司？因為 LV 的價格也很貴，是不是要去抗議它？問題是品質不一樣啊！這種辯論 case 就好像回到康師父的例子一樣，不能侷限在一環，尤其你們是全國工業總

會，應該替臺灣的下游工廠考慮。以你們今天帶到的長興為例，它是臺灣最大的樹脂工廠，它的 BPO 用了多少，對不對？對一個年營業額 400 億的公司來說，因為它的金額不大，所以認為這個不是很重要；若要談 EPS，我敢保證如果把每個 EPS 的背景調查清楚，就能一目瞭然，像臺灣最大的見龍集團，你可以去問問看。我們可以和邱小姐討論臺灣所有 BPO 下游客戶，而不是用表面的理由去說些為什麼或怎麼樣。

有些公司年營業額 400 億，一年增加 200 萬成本，它可能認為不會怎麼樣，也不算什麼，不會去注意這個小小的傾銷，可它還是會積少成多，假設是 1,500 噸，1 公斤差 10 元，就是 1,500 萬元，而這 1,500 萬元是分配給下游很多的客戶去扛。對於進口所產生的反傾銷稅成本，我本身是完全轉嫁給客戶，我只是對我在臺灣的客戶接受到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感到不平；就像我剛才說的，我不管你去找其他人怎麼樣，可是這 59.7% 的稅率若是放在你身上，你將做何感想？如果你們能把這 59.7% 降下來，我也是完全反映給我的下游客戶，並不是我自己賺。

我也很希望用你們的東西去取代阿克蘇諾貝爾的產品，問題是你們的東西，我怎麼試都不行；而且臺灣的這些客戶都屬於比較高科技的客戶，逼著他們一定要用貴的原料。這 5 年多來，我多付出 1 千多萬元的關稅—反傾銷稅，而這些錢也都完全繳給了財政部，卻影響到整個下游產業的發展。我想這也是今天大家參與這個會議所要特別注意到的一點。這個問題跟證所稅一樣，就為了要那些錢，結果大家都完了，財政部收了 1 千多萬元的關稅，可是下游廠商差了多少？據我所知，原本有個客戶想在臺灣擴廠，後來卻移到了中國大陸，因為比較之後，他發現價格完全不一樣。特別提出以上的說明，讓各位參考。

主席：接下來，請反對方提問，支持方回答。

翁宏岳業務經理：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申訴人。一、根據你們剛剛提出的簡報，你們說高額反傾銷稅，讓貴公司可以擴廠，但是就我所知，國內的使用量並沒有增加，你提到你們有一大部分增加了對國外出口的競爭力，就像我剛剛說的，你的出口勢必也要跟中國大陸競爭，那麼你在國外賣的價格是不是比臺灣這邊便宜，不然的話，怎麼有辦法

在國外競爭？此其一。

第二、從你剛剛提的年度進口百分比這個數據來看，99 年到 103 年，99 年是 30%，中間 3 年大概是 11%，到了 103 年是 29%。雖然貴公司貴為國內最大的製造廠商，但是在進口量部分也有 20 幾個百分點至 30 個百分點，你覺得這樣是不健康的嗎？還是你覺得應該低於 10 個百分點以下，才叫作健康？謝謝。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薛弘彥總經理：我們指的不是因為高額的反傾銷稅使育宗成長，而是藉由反傾銷稅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才給予育宗合理的成長、茁壯。其實我們公司並不是用內銷來補外銷，剛好相反，相關的數據我們很早就呈現給貿調會，各位可以去看看。育宗是用外銷來補內銷，所以下游廠商也都支持育宗，從今天的聽證中沒有任何下游的 EPS 廠商出面反對，即可看出。

剛剛林老闆一直在提我們公司的品質怎麼樣不好，請問是哪裡不好，請你提出證據。品質不好的話，業者會要用嗎？你也知道，國內並非只有育宗一家生產，如果不用我們的，可以去用別人的。為什麼老是說育宗的品質不好，你們就這麼好嗎？如果你們的品質這麼好，又何必在乎反傾銷稅？如果你們的品質這麼好，就算 1 公斤賣到 300 元，都會有人跟你們買。

育宗公司只要求公平合理性的競爭條件，並沒有限制任何出口商進來臺灣的市場，我們要的是合理的競爭。

主席：接下來請反對方回答。

施立超總經理：我是鈞泰化工總經理，想用 1 分鐘的時間就支持方與反對方對 BPO 的進口表示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是支持方提問。

邱碧英組長：支持方沒有問題可以提問，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提問。

翁宏岳業務經理：弘光興業有限公司回答育宗公司薛總經理的問題，一、有關品質問題部分，我們一直在陳述我們公司的進口量，一年大概是 50 噸左右；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的這些客戶會這麼堅持要用阿克蘇諾貝爾的東西，而且要付出這麼高額的成本去買他們東西的原因，即在於國內廠商所製造出來的品質是他們不合用的。我並不是說育宗

公司生產的品質不好，事實上他們的品質為大部分客戶所接受，這一點無庸置疑。但也確實有某些客戶對其品質部分是不可用，勢必就得使用從阿克蘇諾貝爾公司進口的產品；當他們使用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產品時，就得付出 59.7% 的高額反傾銷稅。就像他們剛剛說的，客人 150 元可以買，300 元也可以買；沒有錯，300 元確實可以買，但是弘光公司不會卡住這一點就去賣給下游公司這麼高的價格。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的進口成本大概多少錢，我們就是賣多少錢，站在支持下游客戶的立場，我們並沒有賺到什麼錢。對於他剛剛說的，可以賣 300 元，甚至賣 500 元，客戶也必須要用，但這對我們的下游客戶確實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主席：謝謝。反對方提問結束，請支持方回答。

邱碧英組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代為回答。一、因為下游廠商透過弘光進口，所以要付出高達 59.7% 的反傾銷稅，剛剛翁經理也說了，是因為阿克蘇沒有應訴，所以必須繳交高額的反傾銷稅，真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其實我國公告反傾銷稅調查之後，曾徵詢過阿克蘇公司，希望他們來答覆，我們也希望給他合理的稅率，但是他們不想走法定程序，這個部分確實讓人覺得很遺憾。

弘光公司曾再三強調，即便被課徵這麼高的反傾銷稅，他們也是直接轉嫁給下游的客戶，也就是說，弘光並沒有任何的損失，對弘光今天的立場，讓我們感到有點疑惑；既然你們都已經轉嫁給下游業者，今天應該是下游業者站滿這整個聽證會場，來表示反對；但是我們又沒有看到這樣的現象，這一點我們也覺得很懷疑，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以上是我們的回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支持方提問。

邱碧英組長：沒有提問。

主席：請反對方提問。

林世芳董事長：我們開玩笑的說，這就是雞同鴨講。在臺灣做生意，講究的就是永續經營、薄利多銷；可是她提出的想法是你為什麼不以 300 元賣給他們？沒錯，300 元是可以賣，但也可能賣了 1 年之後，那些公司都跑掉了。說真的，你們今天並不是在第一線，尤其是那位邱小姐，竟然提出這樣的問題——人家下游廠商都不反對，你們為什麼？請注意，我是替下游業者發聲，因為這事非常不合理，而你竟然這樣



說，讓我覺得很可笑。為什麼我們要說，我們是在為下游業者發聲，不相信的話，可以去查我們的發票，包括進口成本與販賣價格。我們是為了永續經營，讓公司不要因為這樣而被消滅。所以不要有這種想法，好嗎？

主席：現在請支持方回答。

邱碧英組長：針對林董的提問，我們只有簡單的一句回答：法律不保護睡在權利上面的人。謝謝。

主席：繼續請支持方提問。

邱碧英組長：沒有提問。

主席：請反對方提問。

林世芳董事長：今天是我第 2 次來參加這種正式會議，讓我想起 5 年前我也在這裡，如同一支獨秀，當時的我是一個人對付所有的人。我在那裡哀號，覺得這件事情是錯誤的決策，當時我就說了，5 年後你們來看我的進口量還是一樣，只是讓財政部多收了一些關稅，還有我們的下游業者多付了 1 千多萬元，就是這樣。我非常不贊成邱小姐，請問如果有人告台塑反傾銷的時候，它是不是也要把它 1 萬、2 萬、3 萬家客戶都帶過來？這在整個商業法上，是可笑的行為，沒有人這樣子把客戶都帶過來！這是我們兩個不一樣的觀點，特別提出來，讓你參考。

主席：謝謝反對方的提問，請支持方回答。

邱碧英組長：我協助過台塑提出進口救濟案件，他們有帶下游業者來，不好意思，也讓您知道一下。

主席：謝謝支持方的回答。請問支持方有沒有提問？

邱碧英組長：沒有提問。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提問。

翁宏岳業務經理：弘光公司想要澄清一點事實。剛剛全國工業總會的邱小姐提到一個問題，她說我們公司沒有任何損失，是下游有損失，為什麼是我們來申訴。我覺得如果我們不發聲的話，下游業者以後要怎麼辦？就像我們林董剛剛說的，很多客戶要在國內增產、擴廠的話，因為生產競爭力不足，導致他們無法留在國內，只能跑到對岸去設廠，這樣對臺灣的產業發展會是好的嗎？

另外，我想要澄清的是，經濟部貿調會是針對產業損害做調查，

弘光興業進口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產品，讓國內的使用者增加非常多的成本，這對他們來說，事實上就是一種產業損害。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支持方回答。

邱碧英組長：我們只有一句話，就是請多學習反傾銷稅及課徵實施辦法的內涵。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邱碧英組長：沒有。

主席：請反對方提問。

翁宏岳業務經理：謝謝邱組長，我們不是學法的，也不像你接觸這個行業這麼久；至少於法方面，我想我們真的有點不知所云；但是於情、於理方面，我們希望大家能稍微斟酌一下。謝謝。

林世芳董事長：邱組長代表的是全國工業總會，應該是替臺灣的下游產業發聲，可是她今天很多的問題，老實講，讓我有一種不知道今天是在什麼場合的疑惑。我們是在替下游發聲，而她卻是在保護上游的原料工廠。如果那麼沒有競爭力，為何能擴廠？我就講這句話！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支持方沒有回答。交互詢答就進行到這裡，現在請調查工作小組提問。

梁明珠科長：在網路上的基本事實揭露，揭露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過氧化苯甲醯相關價格表、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及中國大陸的相關資料。我在看這些資料的時候，看到我國的進口量，從 99 年到 103 年，誠如申請人—育宗公司所說的，中國大陸 103 年的進口量就相當於前面 4 年（99、100、101、102）的整個進口量，也就是說國內 103 年的總需求量增加很大，不論是否從中國大陸進口，它的進口量確實增加了很多，其中中國大陸又占了絕大部分。可是 104 年第 1 季的進口量又少了很多，尤其是中國大陸的進口量也變成零。因為今天也沒有下游廠商過來表示意見，說明整個下游廠商在需求量方面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目前我們也都找不到資料。對於下游廠商 103 年會有這麼大的需求量增加，而 104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的進口量是零，不知道正方與反方對此有什麼樣的解釋，可以提供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針對貿調會同仁的問題，請問支持方有沒有什麼回答？

薛弘彥總經理：我們這邊沒有。

主席：針對貿調會同仁的問題，請問反對方有什麼回答？

林世芳董事長：我們只不過是裡面的一個進口商而已，我們每年進口量都相當固定，完全不受影響，我真的也不知道。

主席：請調查工作小組繼續提問。

梁明珠科長：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殊，8月份的時候，申請人育宗公司的工廠發生火災，我們今天聽簡報的時候，了解其在高雄的湖內廠到現在還未復工，此事我們在實地訪查的時候，就知道了。今天簡報的時候，育宗公司也說了，他們雖然有一個新廠，但還未生產。因為國內產業主要就是育宗公司，在育宗公司沒有生產的這4個多月中，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書面資料，表示國內的下游廠商有什麼樣的強烈需求，顯示國內對育宗公司的產品，還不到需求恐急的地步，所以其舊廠復工與新廠開工的時程，看起來跟傾銷進口量的大小好像也沒有相關性，這部分可否請育宗公司說明一下，目前下游產業對你們工廠用料的需求量是否非常大，非常急？

主席：請育宗公司薛總經理回答。

薛弘彥總經理：是的，我們公司在今年8月19日發生火災，當下我們確實也感到很恐慌，因為很多的下游客戶，有些是與我們交易達30年之久，交情很好的客戶，所以我們也迫不急待的去尋找貨源來供給他們，我想這是我的任務，也是我的使命。因為我們有這個義務，所以現在並不是我想做就做，我想停就能停的時段。

相信委員們也都知道，目前的景氣實在是非常的差，尤其是今年的下半年起，真的很差，很差。我時時刻刻都與客人保持連繫，詢問他們的狀況，「你最近怎麼啦？你們現在的供貨OK嗎？」可是他們的回答只有一句：「比金融風暴的時期還要差，都快要停下來了。」請問在這種景氣蕭條、需求萎縮的時刻，我要去生產這些東西？而且要復工的話，還得經過很多繁雜的手續，時程上也是不允許的。公司發生這樣的工安事件之後，我們認為，既然要做就要做出更合法、工安要求更嚴格的工廠。以上是我們的回答。謝謝。

主席：請調查工作小組繼續提問。

翁谷松技正：剛剛反方提到阿克蘇諾貝爾公司的品質，好像比育宗要好，請問雙方對品質是做什麼樣的定義？是純度不佳、含水率過高，還是有雜質？因為這個名詞比較籠統，可否請兩方做比較詳細的說

明：兩邊的產品是不是有些人可以用，有些人不可以用？還是國內的廠商都能使用？定義愈完整，我們愈能了解哪些業者可以用，哪些業者不能用。以上，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支持方先回答。

薛總經理弘彥：我承襲父親的事業到現在，我們公司已有 40 年以上的歷史，自我懂事到現在，從來沒有聽到任何一個客戶向我抱怨過我們公司的品質，我不知道林董事長所謂的我們公司的品質不好是哪裡不好，說實在話，我也搞不懂。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品質差異在哪裡。

翁宏岳業務經理：有關品質上的問題，我先來解釋。基本上，BPO 的規格在全世界都差不多，會影響品質差異的因素有很多，從原料的取得、原料品質的控制、製程上的差異性包括它的品管以及最終出來的東西，雖然這個東西所顯現出來的數據都在規格之內，但是在使用者那邊，因為它本身是一種起始劑，是一種觸媒，所以使用者當它在做一種聚合反應的時候，要看看你做的東西是要求到什麼地方，如果你要用它來當作起始劑來聚合一個分子量時，假設分子量是 1 萬至 1 萬 2 中間，也許用阿克蘇諾貝爾的東西剛好可以符合這樣的需求。但是如果用其他家，包含大陸廠商的產品，也許它就沒有辦法很穩定的把這個產品穩定的製作在分子量 1 萬至 1 萬 2 中間，也許是 9 千多，也可能是 1 萬 3 千多。我們不能說所有其他家製造產品，都不能製造出在這個範圍內的分子量，而是說有時候可以，有時候不可以。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對客戶，對製造廠商都會是很大的問題。

至於這個東西的差異性在哪裡，事實上，很難從數據上去判斷出來，只有使用者在長期使用之後，才會知道這個東西的落差有多大。我再補充一點，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說育宗公司的品質比阿克蘇諾貝爾公司不好，我們是說某些客戶在使用方面，相對來說它是比較不穩定，使用上比較不合用。就這一點跟各位再報告一下。謝謝。

林世芳董事長：我想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反對方再說明一下。

林世芳董事長：我想剛剛提問的那位先生應該是化工系所這方面的人員。我跟大家說明，所有的反應裡面都有不同的觸媒，可是有些觸媒就是不能用。舉例來說，臺灣用在布丁和檳榔上的香料，我當初在賣

的時候，1 公斤 100 美元，大陸是 1 公斤 70 美元，都沒有人敢用，因為裡面有很多的不良物，最後大陸使出一個殺手鐮，1 公斤賣 14 美元，臺灣人全部都改了。今天這個東西有很多原料，如果生產出來的東西，每一家都可以用的話，我想也就沒有什麼品質差異了！就以一般最普遍的甲苯來說，MAA<sup>2</sup>一年需要幾百萬噸，因為裡面的抑制劑不同、觸媒不同，使用的人就不一樣。你可以去問奇美，他們是不是所有的 MAA 都能用？不一定！你去進口俄羅斯的 MAA，看他們能不能用。每一個東西都不一樣，這也就會有很多的價差。就像我剛剛開玩笑說的，同樣都是可以提東西的皮包，為什麼 HERMES 皮包那麼貴，其他就不會？我想跟大家做以上的補充。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有補充嗎？

施立超總經理：大家好，我想在這邊補充 1 分鐘。實際上，我不站在支持方，也不站在反對方，但因我們本身從事 BPO 生意也將近 10 年，我希望我也可以表達一下意見。反傾銷課徵這 5 年來，我們是和國內另外一家 BPO 製造商—宗亞合作，5 年前我們是從中國大陸進口，因為反傾銷稅的關係，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成本無法在國內經營，於是我們就和另外一家廠商宗亞合作。為什麼育宗發生事故之後，國內的 BPO 業者還是能取得原料，是因為國內還有第 2 家的製造商。但是在這 5 年中，我們在 BPO 的本土化經營中，並沒有真正碰到過使用阿克蘇諾貝爾、也就是弘光的客戶，所以我相信弘光的客戶是很特殊的一群，即所謂的高科技或是很特殊的使用者，他們應該是這個反傾銷的受害者。今天我們所講的客戶跟進口的業界，育宗、宗亞是一個大宗，可能有 95% 的市場，另外 5% 的市場屬於比較特殊的族群，它是弘光從阿克蘇諾貝爾進口而來，我們真的沒有碰過。基本上，我是不支持支持方，也不支持反對方，上述說明，只是對弘光的一個肯定。

主席：謝謝。請問在座與會同仁是否還有提問？

趙學剛專員：我想請育宗公司代表明確的跟我們說明，目前貴公司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復工？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日期？也就是說，如果我是一個廠商，我現在向你下單，你有沒有辦法供貨給我？謝謝。

薛弘彥總經理：我們現在預估的時程，大概在明年 1 月份，也就是下個

---

<sup>2</sup> 甲基丙烯酸，是重要的工業原料和有機合成中間體，由它製成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廣泛用於生產日常生活中的有機玻璃、塗料、粘結劑等產品。

月，各位委員也知道，建造一個廠，要通過政府很多相關繁雜的手續，很難由業者去掌控，這個時程是我目前可以預估的，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消防檢查已經通過，也拿到使用執照；但是從事化工業，還有一項很重要的，那就是環保，如果我今天就答應他去做，就排時程，那跟地下工廠有什麼兩樣？我們要做，就要做得合法，就要把它做得最好。我們目前預估大概是在 1 月份的時候。

針對財政部長官所提的第 2 個問題，客人要貨的時候，我想以目前的經濟市場需求，客人知道我們目前的狀況，他們是不會跟我們要貨的；但是如果他們跟我要貨，我想臺灣現在進口的不只是強盛，也不只是阿克蘇而已，另外也可以從韓國、印尼進口，他們都是合乎市場價格而進口的，所以他們也都拿得到貨。謝謝。

趙學剛專員：請問育宗公司可否再說得明確一些，是在 1 月的上旬、中旬，還是下旬？會不會到 2 月初？謝謝。

薛弘彥總經理：坦白說，我也不希望這樣子，因為我的出口單子，現在是滿滿的，我也急於復工，急於生產，目前我規劃的時程是在 1 月中、下旬，不能再往下推，說實在話，這也是個滿浩大的工程。

主席：接下來請貿調會劉組長提問。

劉必成組長：剛剛育宗公司在意見陳述的時候，曾經提到一點，這類危險化學物品的存放條件依消防法規，有很嚴格的限制。所以我想請教支持方與反對方，支持方質疑進口貨品國內目前沒有符合這一類消防法規條件的承租場所，據育宗了解，進口商的貯存環境是如何處理？如何可以符合這些規定，然後銷售給國內下游業者。

同樣的，我要請問反對方，你們是真正的進口商，你們是如何處置這類危險化學物品的存放條件？

主席：先請支持方回答。

薛弘彥總經理：對於進口商如何貯存他們的危險物品，我也是相當的懷疑，我想這個問題應該由他們來回答。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

翁宏岳業務經理：請問育宗公司有回答到您剛剛問的問題嗎？他們是生產廠商，是如何來貯存他們的東西？這個部分，我是沒有聽到。不過，我先來回答我們的情況。因為我們是專業進口商，我們並沒有自己的倉儲，我們是委託專業的倉儲公司，我們的倉儲公司位在桃園

縣，在桃園縣有相對應的單位，包括消防局、環保局，會不定期地針對不同的化學物質去做倉儲管理及督導。理論上，如果地方的消防局、環保局對它督導的部分，認為有問題時，我們是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貯存在這個所謂的合法倉儲裡面。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薛弘彥總經理：提到以後的新廠，我們有一個規範，而且這些規範都向消防局報告過，一定要有書面資料的認可，才能拿到它的核可函，也才能拿到使用執照。我們申請的是製造場所，而非貯存場所。製造場所與貯存場所完全不同，這一點可以去翻閱一下消防法。製造場所是我把我今天製造的放在我的管制區內，他們就不會去約束你，管制你，況且我剛剛在簡報的時候也提到，我們的安全距離及四周保留空地，所謂的四周保留空地就是你蓋在這邊，周圍的保留空地有多少？現行規定是 5 公尺，我們已經做到 6 公尺以上，而且我們的廠房與隔壁的加起來也空出 20 公尺，作為管制之用。就現行法規來看，我們的這個廠已經是很合法的。至於進口商剛剛提到他們在桃園租了消防合法的倉儲，但是據我所知，就安全距離及四周保留空地的規定來看，好像是不允許的。謝謝。

主席：剛才有提到有沒有回答到問題的這個情況，我們這邊提問，支持方或反對方有機會來回答，但若你真的沒辦法回答，我們也沒辦法強迫，假設你沒有回答，我們也會針對沒有回答的情況去做紀錄；有回答，我們也會依照程序，清楚的把它紀錄下來。所以這些都是給支持方或反對方機會陳述意見，不一定是一定要回答，有時候沒有答案，也不會強迫你一定要回答。謝謝。

針對支持方或反對方，請問在座與會者還有無其他疑問要提出？

翁宏岳業務經理：根據財政部的提問，想再請教育宗公司，你們說 1 月復工，但是沒有辦法給一個很明確的日期，這對下游客戶來說，會讓他們處在一個心驚膽跳的狀態。你們之所以沒辦法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日期，是因為地方政府給你們開工的日期還不明確，還是有其他原因？

另外，你說過去幾個月來生意很差，確實是不好；但若說都沒有 BPO 的需求，我想臺灣的產業就完蛋了。從我們過去這幾個月銷售量來看，還是相對穩定的。我想，所有下游廠商都很清楚，現在要去

跟育宗公司拿 BPO 的產品，是有點強人所難。今天工廠不幸發生意外，若是彼此關係很好，朋友還逼著你要把貨交給我，豈不是強人所難，所以，所有下游廠商應該都會尋求其他管道，去拿到他們所需要的數量。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對此問題，有無回答？

薛弘彥總經理：對於我們公司能否馬上生產，何時生產，說實在話，這完全不是我能決定的。我剛剛也說了，消檢過了，使照拿到了，最難的部分都已經過了，我們現在等環保局最後給我們的認可，這是由環保局來認定，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至於說我們目前不能供貨，我剛剛也說了，可以從韓國、印尼進口，他們現在的進口價格也都合乎市場的需要。謝謝。

林世芳董事長：剛剛薛總提到從印尼或韓國進口的價格合理，請問什麼樣的價格叫做合理？多少價錢是合理的？

薛弘彥總經理：我想這是一個開放的市場，你要什麼價格，怎麼訂，我們不知道。至於它合不合理，這不是你訂的，也不是我訂的，既然有貿調會的存在，它會去審斷這個價格到底合不合理。

林世芳董事長：因為你本身是這方面的專業，對生產成本、國際行情都很清楚，你能說合理是多少才合理。我讓各位做個參考，目前我的進口成本是 CIF2.7 美元，在沒有被課反傾銷稅的時候，就已經要 90 幾元，你認為這個合理嗎？我的進口成本是 2.7 美元，與印尼、韓國比較，你覺得合不合理？薛總在這方面一直很專業，我敢保證目前我的 BPO 進口成本是全臺灣最貴的，又被加上反傾銷稅，這合理嗎？謝謝。

主席：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提問已經結束，現在進入最後一個階段。請問正反兩方對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所有成員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也就是你們可以提問，由我們來答復。

請反對方提問。

翁宏岳業務經理：我想請教財政部代表，剛剛我提問題問育宗公司，育宗公司的回答是：這個情況不是他們能夠控制的，必須取決於地方政府；表示他說的 1 月中還是 1 月底能否復工，事實上都沒有人可以知道。請問，如果地方政府環保局遲遲不通過的話，怎麼辦？這個時間也許是 3 個月、半年，沒有人知道育宗公司什麼時候開始復工，所以



他預測 1 月可以復工，只是一種假設性的說法？請問財政部代表，當你聽到這樣的說法，你的感覺如何？

趙學剛專員：針對育宗公司有沒有辦法復工，國內有沒有這個產量，目前在產業損害調查裡面，已納入考量。因為如果沒有產量的話，原則上代表產業不會受損害，所以有沒有復工，對產業調查似乎有相當顯著的影響；目前我們也正在收集相關的資料，進行相關的評估，至於結果如何，暫時還不能跟各位報告。

林世芳董事長：我記得 5 年多前，我 1 個人坐在這邊面對所有人提反傾銷稅真的是非常不合理，我說這對我的進口量並不會有影響，當時沒有人相信，結果 5 年後，我當初說的數據完全獲得證明。我希望今天列席的，不論是長官或各方面，都能夠再重視這個問題，因為 5 年課徵的 1 千多萬元已傷害到下游業者。謝謝。

主席：請貿調會邱副組長回答。

邱光勛副組長：剛剛那個問題應該是公共利益的問題，對於您的意見，我們會列入調查資料考量中。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那麼這個階段就進行到此。讓我再度說明重申 1 次，這次舉辦聽證的目的，是要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所以聽證中，我們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這次聽證的目的，是為了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做任何評論，正、反方如果還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 4 日內，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達本會，以利於調查期限內供我們參考。另外，也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到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麻煩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

我們今天的聽證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02 分)